

打破城乡参保户籍限制

务工农民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报讯(记者 马月红)12月3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进城务工人员服务工作,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权益,有序推进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我市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特出台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让以前受身份和户籍限制参加不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参加保险。

“打破门槛限制,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需求。”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以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个户籍规定,必须要有城镇户口,即是在法定退休年龄内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城镇自由职业者、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这样,农村务

工人员参保就受到了限定。今年出台的通知规定,只要你是从城市从事灵活就业和自由职业的进城务工人员,是处于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灵活就业者,都可以按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现老有所养。”

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是:进城务工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个人缴费比例为8%,个人部分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并全部计入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从事灵活就业和自由职业的进城务工人员,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

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进城务工人员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进城务工人员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进城务工人员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进城务工人员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进城务工人员如果同时已经参加

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有关人员说,关于待遇的计发,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由本人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提出领取申请,社保机构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核定、发放养老金。进城务工人员达到待遇领取年龄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社保机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和资金转入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12月2日,扶沟县青年志愿者来到包屯镇高庄小学,为150余名学生送去衣服、书籍等生活学习用品,激励孩子们努力学习,健康成长。同时,志愿者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电力安全知识讲解,引导孩子们安全用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记者 王泉林 通讯员 刘军胜 摄

周口市：“小保险”赢得“大民心”

(上接第一版)
解说:

这就是河南省周口市目前在全市试运行的“社会治安民生保险”,就是由政府出资给县里的每户居民投保10块钱,如果发生涉及居民家庭的大型牲畜、农机具等的盗抢案件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居民房屋如卧室、客厅、饭厅、厨房等所有房屋,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居民房屋损失;

一、居民房屋保险(最高赔付2000元)包括:卧室、客厅、厨房等所有房屋,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居民房屋损失;

二、牲畜盗抢险(最高赔付4000元)其中:羊500元/只、猪500元/头;牛、马、驴、骡3000元/头;

三、农机具盗抢险(最高赔付4000元)其中:两轮电瓶车保额1000元,三轮电瓶车保额2000元。

这个规定出台以后,被群众总结为“442”赔付标准。

同期声:

沈丘县付井镇党委书记 胡东辉
现在这个“442”民生保险推开之后,群众反映非常好,群众对这项民生保险工作推行也非常拥护,群众也非常满意。也就是每天不花三分钱,平安保一年。

解说:

胡东辉所在的沈丘县是周口市最早推行治安保险的试点县,沈丘县由县财政出资对全县的30.4万户居民进行了投保。

同期声:

中共沈丘县委书记 皇甫立新
我们搞这个保险就是当时在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中,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农村的一些地方,社会治安不太好,老百姓家里有丢失牛啊羊啊这样的一些治安案件,我们考虑到群众的财产安全,也是我们的民生工作,所以政府投入为群众购买这种社会治安民生保险,本身就是践行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

解说:

据了解,该保险从今年10月份开始到现在实施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已经赔付多起案件,有数百名群众从中受益。

同期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黎

截至目前,我们承保共收保费637万元,现在上报的案件是386起,已经结案的是60起,赔付金额9.16万元。

问题一:

主持人:短片看完了,谢书记,刚才我们了解了周口市的社会治安民生保险赔付的两个例子,我们想知道,出台这项政策的背景是什么?为什么是周口这个农业大市率先出台这样的政策?

谢海洋: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要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

点和落脚点。推行“社会治安民生保险”,是周口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综治和平安建设,服务和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周口作为农业大市,经济欠发达,特别是在农村“两抢一盗”案件比较多,老百姓丢羊丢猪丢粮食等案件时有发生,群众对以往发案后,公安机关即使破了案,但财产损失难以追偿的情况很无奈,影响了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为解决这一民生问题,市综治委、市委政法委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我们在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推广实施社会治安民生保险,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推行这一政策目的就是在公共服务领域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有效解决以往发案不报案、报案不破案、破了案难追偿的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警民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问题二:

主持人:您说的这些我深有感触,因为对于农民来说,尤其是现在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的一些侵权案件比较突出,那我们想到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基本的出发点是什么?

谢海洋: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受侵害,把群众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是平安周口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市综治委、市委政法委始终把整改工作的重心放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上。侵权型案件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群众最基本的生产生活。如何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如何把发案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是我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今年8月份,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新国十条”,明确提出运用保险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社会安全感,鼓励发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服务保险等新兴业务。市综治委、市委政法委审时度势,通过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协调,决定实行社会治安民生保险,破解侵权型案件给群众造成损失难追偿的难题。

问题三:

主持人:我手里拿的是咱们社会治安民生保险简介的宣传页,这上面有关于我们对于这个险种的一些介绍已经比较清楚,那您给我们的观众朋友介绍一下,咱们这个保险我听起来是不错,但是我想问的是我们的保险公司是怎么选择的?还有就是比如我电动车丢了,我没有发票,咱们又该怎么办?

谢海洋:首先就保险公司选择方面,我们主要倾向于五个条件:实力强、网点全、理赔快、收费低、服务好。根据上述条件,分别由各(市、区)政府综合对比近年来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市场主体,经过公开竞标,选择保险公司。关于没有发票怎么赔付的问题,这个问题确实很普遍,实践中,通过和保险公司协商,本着精简手续、快速赔付、

方便群众的原则,确定了只要当地村委会出具证明,列明电动车购买的时间、地点、车型、价格等,就可以作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依据,理赔期限为10天时间。

问题四:

主持人:刚才您介绍到了一个细节,我们目前的理赔期限是10天,我们知道这个标准当时还和保险公司协商过,那这个10天的标准是怎么定出来的?

谢海洋:按照规定,物品被盗30日后没有破案追回的情况下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考虑到此项保险涉及民生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经过与保险公司协商,将时间缩短至10天,只要10天内公安机关不能破案,就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目前保险公司作出更加便民利民民的承诺,物品被盗后,凭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保险公司不到10天即可先行赔付。

问题五:

主持人:看了短片我还有一个疑问,那就是如果我们丢失的财物通过公安机关的侦查之后案子破了,丢失的财物比如电动车又找了回来,那这个已经理赔过的我们怎么处理?

谢海洋: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社会治安民生保险承保方案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保险公司已经理赔过,被盗物品通过公安机关顺利破案并追回的,所追偿的财物所有权和处置权归保险公司所有。如果群众将理赔款退回保险公司,所追偿财物可归原主。

问题六:

主持人:把这个选择权交给群众,尊重他们的意愿,这也是一个好办法。那我这里还有一个疑问,对于这种侵权案件由政府买单、保险公司进行赔付,这会不会产生另外一个后果:反正保险公司也已经赔付了,我们的公安机关因此会产生一些懈怠心理?

谢海洋:这种情况应该不会发生,因为我们对公安机关的工作绩效有一套严格的考核奖惩办法。市委印发的《周口市平安建设目标考评办法》明确规定,社会治安状况是考核县市区、乡镇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的一个重要标准,考核指标包括:刑事案件发案率、刑事案件破案率、命案发案情况、重大刑事案件发案情况等,市综治委每季度进行一次明查暗访,并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同时,市公安局对全市公安系统的破案率等工作绩效还有更加严格细致的考核奖惩办法。这些机制将保证各级公安机关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依法办案。

转场导语:

“一天花费不到3分钱,却让社会治安安全。”这钱花费的不多,但是收获的却是民心。

主持人:周口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政策在辖区试点运行以来,得到了周口市老百姓的交口称赞:

网友“地球2015”:政府为居民买保险这事还真不多见,这是周口市委、市政府关爱民生的具体体现。

网友“kunz”:政府为群众买保险,真是一举多得!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利用原则,这是得民心、保稳定、利发展的好政策。

网友“wyxsl”:这种来自于基层的实践创新,是推进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益尝试。周口要把这项创举坚持下来,多积累经验,及时纠正运作中出现的不适应,逐步形成一种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模式,让更多群众受益。

解说:

在对周口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一片叫好声的同时,记者通过查询也得知,目前对于民生保险这一新兴险种,全国不少地方也在进行类似的尝试,比如陕西渭南市在辖区内推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苏州市尝试由政府出资给户籍居民购买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等,所有这些和河南省周口市的“社会治安民生保险”一样,都是在尝试用“小保险”解决“大民生”,用政府的贴心服务解决百姓的“闹心事”。

主持人:刚才我们也看到网友的评价,应该说这都是很积极的评价。我们记者回来的时候跟我说,在采访那些群众的时候,他们都送出村头很远,从这一点记者就深切地感受到,我们给百姓买民生保险这件事的确是办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那我们现在强调建设平安河南、平安周口,肯定不只是这一项举措,在为民方面,我们还有哪些举措即将推出或者已经开始运行?

谢海洋:今年以来,我们组织实施了五项民生工程。一是民生保险,就是刚才我们探讨的问题;二是民生服务即民警包村平安制度,也叫“一村一警”;三是民生项目即加强技防体系建设,努力建成覆盖全市的视频监控系统;四是民生热线即群众难事有人管;五是民生调查回访群众办实事,市县两级综治部门每月对发案的群众开展一次走访,听取他们的意见,征求群众建议,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主持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千头万绪、千难万难,但只要心有群众勇于创新,再难也能找到破解之道。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河南省周口市正在探索的治安管理模式,体现了“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群防群治”的特色,既符合中央精神,也有效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所以才能用“小保险”赢得了“大民心”。好,感谢收看今天的《聚焦中原》,也感谢谢书记做客我们演播室,再见!

(河南卫视《聚焦中原》栏目11月28日首播,文字有删减)

强豫论坛网友“周口行”在郸城启动

本报讯(记者 卢好亮 通讯员 胡恩来)12月3日,“采风周口,纪录发展”人民网河南分网强豫论坛网友“周口行”在郸城县正式启动。本次活动由人民网河南分网主办,周口市委宣传部的等单位协办,活动期间将举行强豫论坛网友座谈会和摄影大赛等活动。

近年来,郸城县在农业、教育、文化、工业等方面走出了自己的路子,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中国书法之乡、河南省教育工作先进县,产业集聚区被评为河南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形成了食品、医药两大主导产业。

来自河南各地的60多名人民网网友及记者来到郸城县产业集聚区,先后

参观了鼎祥制衣、百年康鑫、金丹乳酸等企业。

“真稀奇,红薯也能做成盆景!”站在一盆果实硕大的红薯盆栽前,洛阳网友“洛水侠”伸出了大拇指,他说:“农产品盆栽极具创新性,发展前景广阔。”

在郸城县行政服务中心,网友们参观了“行政工作创新点”——民生诉求受理中心,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就网络舆情、微博平台进行了交流。

据悉,12月3日至5日,网友们将相继走进郸城、沈丘、淮阳等地,以不同视野和角度,观察周口悠久的历史人文及发展成就,以文字、图片、视频立体展示周口的新面貌、新发展、新气象。

包村民警家中坐 十年积怨一朝解

本报讯 12月4日上午,西华县公安局巡捕派出所门前,鞭炮齐鸣,两名男子手持一面锦旗,要求送给包村民警张颂扬,锦旗上写着“人民警察为人民,群众小事记心头。”

原来,西华县道镇镇固东村村民杜某和陈某两家是邻居。10年前,两家人因小事产生矛盾,摩擦一直不断。今年7月,陈某的妻子找人在自家院前打了一口井,用水泥砌了井口,在井口上盖了一块水泥板,影响了杜某家农用车辆通行。杜某不同意,双方的矛盾再次激化。11月17日早上7点左右,双方再次

大打出手,两家都有人受伤住进了医院。包村民警张颂扬得知情况后,走访村干部和群众,了解矛盾原因。之后,张颂扬带着礼品多次到医院看望双方病人,做双方的思想工作,让彼此都放下心中的积怨。一次又一次的真情劝导,双方最终被张颂扬的诚心所打动,同意和解。调解成功当天,杜某和陈某握住张颂扬的手说:“你一个派出所的民警能为了我们两家的和睦做那么多,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好好呢。过几天,我们合伙给你送一面锦旗。”于是,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任君箫 张炜)

■一吐为快

年轻的朋友们,请读一遍宪法吧

陈诺

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宪法日,各地都举行了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在云集着青年的网络“虚拟会场”,依法治国的成为热议的焦点。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微博账号所发起的“国家宪法日·青春我先行”的话题得到了网民的“点赞”,转发量已超过6000条。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如今现行宪法已经32岁,进入而立之年。与“同龄”宪法牵手前行,正是当代青年的机遇与使命。

对于宪法这位“小伙伴”,青年们一直充满好感。作为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公民的权利意识已经渗入青年们的灵魂深处,这与宪法捍卫民权的本质内涵“心有灵犀”,学法懂法如同交朋友般自然简单。

宪法号称法律的法律,维护宪法权威是当代青年责无旁贷的使命。作为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青年的世界观、法治观将直接勾画出社会未来的发展轨迹。但是值得担忧的是,很长一段时间,宪法作为根本法没有得到青年乃至公众的足够重视。近期有媒体调查:84.3%的受访者未完整读过宪法。而在现实生活中,信访不信法、信任不信法的案例频发也凸显依法治国的任重道远。



昨日,川汇区中医院全体党员到荷花办事处永光社区参与献爱心“微心愿”活动,党员在动员会上领取了“微心愿”爱心卡,购买了棉衣、棉被、电热毯、书包、文具和大米等物品,送到需要帮助的贫困户中。

班超领 王秋来 摄